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6-03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收取担保费用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主要内容：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集团”）同意在2026年度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以及金融机构实际要求，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根据市场化原则履行被担保人的义务，拟按实际担保金额和年化0.3%的担保费率向恒升集团支付担保费，公司预计担保费年度累计不超过3,600万元。

●关联关系：恒升集团为公司的控股公司。恒升集团提供融资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用的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此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山东华鲁恒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收取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属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恒升集团同意在2026年度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以及金融机构实际要求，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根据市场化原则履行被担保人的义务，拟按实际担保金额和年化0.3%的担保费率向恒升集团支付担保费，公司预计担保费年度累计不超过3,600万元。

恒升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属于董事会决定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西路 44 号

法定代表人：常怀春

注册资本：10,117 万元

经营范围：五金件、塑料制品制造，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监控、食用及易制毒化学品），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恒升集团总资产 42,140 万元、净资产 22,420 万元、营业收入 2,494 万元、净利润 37,099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恒升集团总资产 40,790 万元、净资产 21,422 万元、营业收入 758 万元、净利润-998 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恒升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6,757,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0%，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协议基本情况

（一）协议主要内容

2026 年，恒升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服务，拟按年化 0.3%的担保费率收费，担保费年度总额不超过 3,600 万元。

（二）协议定价政策及依据

恒升集团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率是以支持公司发展、降低融资成本为出发点，在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的，遵循了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

（三）协议支付及期限

该项担保费支付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上述基本原则和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恒升集团签署担保费支付条款。实施期限为 2026 年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恒升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融资担保的问题，可提升授信评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解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的情况。

本次担保费率参考市场标准，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五、议案审议情况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 2 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收取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条件，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上述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收取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常怀春、祁少卿、高景宏、于富红、张成勇、孙一倩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华鲁恒升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华鲁恒升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 2 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